

校友借閱本校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圖書館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7年04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8日 104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05月20日 103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年0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著作權人：長庚大學

# 校友借閱本校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## 一、服務宗旨

長庚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長庚大學校友（以下簡稱校友），認同本校教育理念，共同追求成長，共享本校資源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校友借閱本校圖書資料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

- (一)持有校友總會核發之有效校友證。
- (二)校友若為長庚大學、長庚醫院、長庚科技大學之教職員工或學生，應以其原有身份為讀者，不得再申請校友借書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人攜帶本人有效期限內校友證、詳填並簽署「長庚大學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」，親自至圖書館一樓櫃檯辦理。
- (二)受理時間：本館開館時間。

## 四、終止方式

- (一)校友證有效期限到期自動失效。

## 五、借閱規則

- (一)限本人持有效期限內校友證至本館櫃檯辦理。
- (二)借閱館藏類型：紙本圖書及視聽資料。
- (三)依據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

下列圖書資料限制借閱或不外借：特藏珍貴書刊、展示中圖書、模型、掛圖、圖表、報紙或其他經本館公告項目，限在館內使用，概不外借。

### (四)借閱數量

- 1. 借閱總數量：十冊(件)，圖書、視聽資料一併計算，每個條碼號為一冊(件)。
- 2. 視聽資料：四冊(件)。

### (五)借閱期限：

- 1. 圖書資料：外借三十天，寬限期二天，到期後無人預約，可續借二次。
- 2. 視聽資料：外借七天，寬限期二天，到期後無人預約，可續借

二次。

(六)借閱逾期：圖書之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(件)為新臺幣五元，視聽資料每日每件三十元。借閱逾期而未繳清滯還金時，本館即暫停其借閱權利。

(七)遺失損毀賠償情事依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處理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適用法規辦理

六、更新或遺失補發校友會員證時，須重新至本館辦理覆核、更新資料並確認身份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